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区域的K03-2/ K04-2/ K05地块的土地开发权。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于2010年9月7日发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获得上述地块后，因该宗地未能达到净地条件而无法开工，2014年12月，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城收字【2014】009号）文件，决定收回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区东港区域K03-2/ K04-2/ K0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返还企业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利息。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大连市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金本金76,512.3万元。就该投资进展

事项，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东港区友谊地块退地利息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同意按企业缴库日人民银行规定的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共退还利息约 1.81 亿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偿款项收回时，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大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力争补偿款项尽早到位。

关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东港区友谊地块退地利息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